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54 号

罪犯方伟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012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9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50 元，账户余额 94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